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總幹事,體育班召集人兼執行秘書,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其餘委員俟每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告及體育班授課教師配課完成後,依本辦法簽請主任委員聘兼之。

前項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應另聘體育班學生代表 2 人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 三、前點第一項體育班召集人,由教師兼任,每學年度由主任委員依本辦法指定,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 四、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行政推動及評鑑檢核 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 劃組、招生規劃組。

前項各工作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如附件。

- 五、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當年9月1日起至次 年8月31日止,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 其指定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始 5 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並依本辦法第 8 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遊任導師。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嘉義高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表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2.督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運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運作事宜。
			2.督導、協調各項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行政推動及 評鑑檢核組	總幹事	體育組長	1.體育班發展計畫研擬。
			2.各項計畫之推動與協調。
			3.業務報告與彙集。
			4.辦理體育班學生參加比賽相關事宜。
			5.各項經費申請及核銷等事宜。
			6.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體育班召集人	1.綜理體育班事務。
			2.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3.協助各組各項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4.協助辦理體育班學生參加比賽相關事
			宜。
			5.協助總幹事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組員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體育班導師	1.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應
			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3.辦理補課規劃、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
			學習扶助事宜。
			4.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
			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
			計畫之審議)。

創新、專業、多元、快樂、溫馨

地 址: 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 05-2752253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組長	體育組長	1.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組員	體育班召集人 專項體能訓練教師 專項技術訓練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運動防護員	 1.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 2.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組長	輔導主任	1.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組員	生輔組長 專項體能訓練教師 專項技術訓練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體育班導師 輔導教師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學生在校生活教育管理。 6.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7.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劃組	組長	註冊組長	1.協助籌辦各項招生及學籍管理事務
	組員	體育組長 體育组長 體育班召集人 專項體能訓練教師 專項技術訓練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體育班導師	1.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2.變更術科專長項目、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3.學生學籍管理相關事宜。

National Chia-Y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地 址:600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TEL:05-2752253